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 (c) 透過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19港元，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 (d) 將當時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e)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轉撥至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指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使用繳入盈餘賬當時的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使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股本重組生效，以及彙集並出售所有新股份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

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楊劍標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永泰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芝強先生。